

元智大學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訂對照表

修訂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元智大學本校 為有效整合跨行政與學術單位之永續發展事務，推動 本校 永續發展及 能源管理 政策，並對外發揮社會影響力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、第十二條規定，設置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 及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中心 ，並訂定本辦法。	第一條 <u>元智大學</u> 為有效整合跨行政與學術單位之永續發展事務，推動 <u>本校</u> 永續發展政策，並對外發揮社會影響力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、第十二條規定，設置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 <u>及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中心</u> ，並訂定本辦法。	一、能源管理委員會併入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，故加入相關文字。 二、條文內文調整。
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 一、研議 本校 永續發展政策及 節約能源 目標與策略之制定或修正。 二、審議 本校 永續發展行動計畫與執行成效。 三、整合校內、外永續發展資源與跨單位工作團隊。 四、促進 本校 教學、研究、服務鏈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。 五、創造永續發展之校園文化，強化教職員工生相關素養。 六、推動本校與國內外組織之永續發展倡議。 七、審定 本校 永續相關年度報告書。 八、監督管考及審議社會責任相關計畫推動情形與成效評估。	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 一、研議 <u>本校</u> 永續發展政策、目標與策略之制定或修正。 二、審議 <u>本校</u> 永續發展行動計畫與執行成效。 三、整合校內、外永續發展資源與跨單位工作團隊。 四、促進 <u>本校</u> 教學、研究、服務鏈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。 五、創造永續發展之校園文化，強化教職員工生相關素養。 六、推動本校與國內外組織之永續發展倡議。 七、審定 <u>本校</u> 永續相關年度報告書。 八、其他有關永續發展推動事項。	本委員會職責包含能源管理及監督管考、審議社會參與相關計畫推動，故加入相關文字。

修訂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九、擬訂溫室氣體與能源查核制度與落實相關政策。 十、其他有關永續發展推動事項。		
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<u>學生事務</u>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資訊長、國際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環境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學部主任、終身教育部主任及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中心主任(兼執行秘書)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派及學生代表一名為委員組成。並得視需要，由校長聘任校內、外專家學者數名為委員。 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；當然委員隨職務異動。	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<u>學生事務</u>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資訊長、國際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<u>會計主任</u>、環境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學部主任、終身教育部主任及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派學生代表一名為委員。並得視需要，由校長聘任校內、外專家學者數名為委員。 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；<u>當然委員隨職務異動。</u>	條文內文調整。
第四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副主任委員兼永續長。 每學期召開會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會議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 本會行政事務，由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中心統籌。	第四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副主任委員兼永續長。 每學期召開會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會議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 本會行政事務，由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中心統籌。	誤植修正。
第五條 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自專任教師中選聘，綜理中心業務。得置副主任一至二人，由主任	第五條 <u>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自專任教師中選聘，綜理中心業務。得置副主任一至二人，由主任</u>	能源管理委會併入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環境組，並將四個工作小組、召集人及任務加入法規。

修訂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自校內相關專業教師中簽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，襄助主任推動相關業務。另置職員、約用人員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業務。 <u>本會</u>並得依業務需要成立跨單位之永續發展工作小組，各組成員由各主協辦單位現有人員擔任。工作小組組成及任務如下： 一、治理組：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，成員包括秘書室、會計室、人事室、資服處、資訊學院、校務研究中心等單位代表，研議推動永續管理、校務治理、資安管理與永續財務，以強化學校整體治理效能。 二、社會組：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成員包括教務處、全球處、學務處、人社學院、通識教學部、國際書院、藝術中心等單位代表，研議促進社會共融、教學創新與國際交流，強化學校社會責任與全球鏈結。 三、環境組：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，成員包括學務處、總務處、環安衛中心、工程學院、電通學院、體育室、軍訓室等單位代表，研議推動能	<u>自校內相關專業教師中簽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，襄助主任推動相關業務。另置職員、約用人員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業務。</u> <u>並得依業務需要成立跨單位之永續發展工作小組，各組成員由各主協辦單位現有人員擔任。</u>	

修訂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源管理、智慧校園、環境管理與安全管理，營造永續且安全的校園環境。 四、經濟組：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，成員包括研發處、管理學院、醫護學院、企業書院、終身教育部等單位代表，研議推動產學研究、地方創生與推廣教育，促進學校與產業及社區的共榮發展。		